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5:3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艾林、独立董事戴文涛、财务负责人潘爱娟、董事会秘书胡康康、保荐代表人徐峰。（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股东郑明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明钗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近日，公司收到郑明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告知函》，获悉郑明钗先生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4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0 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7,953,9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3,876,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077,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215053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632,286,9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前期已支付尚未扣除保荐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8,209,9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4,077,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25,422,893.8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595,656.8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227,585.8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177.1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 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8,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9,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0,270,660.38 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 678,729,339.6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全部到账，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4100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681,2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前期已支付尚未扣除保荐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470,660.3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8,729,339.6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88,353,086.8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317,269.5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6,693,522.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为 698997210 的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账号为 82110154740007555 的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2,177.1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2110154740007555	22,177.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8997210	已销户
合计			22,177.1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专户结余资金 3,722.7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2,177.10 元（银行利息）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注销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账号为 15000103886624 的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6,693,522.32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103886624	116,693,522.3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理财产品	88702500069	100,000,000.00
合计			216,693,522.3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参见附表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07.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42.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1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2,053.82	29,641.82	–	29,641.82	100.00%	2019.12.31	13,150.29	是	否
2、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5,383.88	5,383.88	–	5,384.03	100.00%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	是		22,412.00	99.26	22,516.44	100.47%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437.70	62,437.70	99.26	62,542.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7 月，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体地点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门店的实施具体地点，具体门店地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具体地点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全国新建直营网点 224 个，包括 206 个商场机场联营店和 18 个球会店。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店铺数量的议案》；在项目总投资额及用途不变、实施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店铺数量进行调整，由原店铺总数 224 家，增加至不超过 400 家，具体实施的有关决策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3810041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99,223,778.7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因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使用了项目建设费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722.7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2,177.10 元（银行利息）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872.9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0.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3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是	30,972.93	17,072.93	1,941.15	15,108.98	88.50%	2024.6.30	3,663.78	是	否
2、供应链园区项目	是	14,000.00	27,900.00	4,997.89	11,931.10	42.76%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21.29	2,895.23	72.38%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900.00	18,900.00	–	18,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872.93	67,872.93	6,960.33	48,835.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进度未达预期，主要是受经济下行等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谨慎推进募集项目的实施，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进度未达预期，主要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进度放缓，部分设备采购到货时间延长，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顺延，导致项目进度放缓。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80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97,005.1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证券公司保本理财产品，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除用于现金管理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884 期收益凭证	证券其他产品	5,000.00	2022-09-13	2023-09-06	3.5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922 期收益凭证	证券其他产品	5,000.00	2022-09-28	2023-09-25	3.6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合计			10,000.00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4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8,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9,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0,270,660.38 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 678,729,339.6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全部到账，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4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17,072.93	15,108.98
供应链园区项目	27,900.00	11,931.10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4,000.00	2,895.23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	18,900.00
合计	67,872.93	48,835.3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其中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 / 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3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音勒芬	股票代码	0028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阳	谌海花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	
电话	020-39952666	020-39952666	
电子信箱	investor@bienlf.com	investor@bienl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3,526,532.44	1,313,240,601.07	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781,916.03	294,824,477.13	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921,692.27	265,469,033.00	4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4,780,946.88	517,054,471.23	1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2	4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2	4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8.42%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28,421,021.62	5,578,885,921.48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0,911,990.92	4,130,033,512.93	6.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秉政	境内自然人	37.88%	216,170,800	162,128,100		
冯玲玲	境内自然人	3.44%	19,652,000	0		
申金冬	境内自然人	3.44%	19,652,000	14,739,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2.33%	13,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11,6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2.02%	11,5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	11,425,2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10,501,7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63%	9,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32%	7,527,8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秉政与冯玲玲系夫妻关系；谢秉政、冯玲玲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持有 99.86%份额的控制企业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凯瑞特有限公司（HONG KONG CARRITT LIMITED，以下简称“凯瑞特”）及香港盈丰泽润有限公司（HONG KONG PLENTIFUL SHINY LIMITED，以下简称“盈丰泽润”）分别投资 5,700 万欧元、3,800 万欧元，并通过凯瑞特以 5,700 万欧元收购利邦时装有限公司（TRINITY FASHIONS LIMITED）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Cerruti Investment Pte. Ltd. 的 100%股权和 TOGA INVESTMENTS FRANCE 持有的法国公司 Cerruti 1881 的 100%股权，通过盈丰泽润以 3,800 万欧元收购 TRINITY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 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上述目标公司拥有的国际奢侈品牌“CERRUTI 1881”和“KENT&CURWEN”的全球商标所有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凯瑞特及盈丰泽润已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本次收购相关的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收购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新加坡公司 Cerruti Investment Pte. Ltd.及法国公司 Cerruti 1881 的股东已变更为香港凯瑞特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新加坡公司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的股东已变更为香港盈丰泽润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境外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秉政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3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公司总部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其中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